

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鸠江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鸠江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鸠江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与减少，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3 年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鸠江区监察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272 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行〔2019〕615 号）、《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43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2023 年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鸠江区监察委员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62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4 万

元，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芜湖市鸠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